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星期二)12時10分

地點:海運學院203會議室

主席:桑院長國忠

紀錄:潘慧蘭

<u>出席單位</u>	<u>出席者</u>		
商船學系	郭俊良	賴禎秀(請假)	曾維國
	黃俊誠	翁順泰	
航運管理學系	盧華安	李選士(請假)	余坤東(請假)
	林秀芬(請假)	王棟華	鍾政棋
	林泰誠		
運輸科學系	張玉君	林振榮	湯慶輝(請假)
	黃燦煌	丁士展(請假)	李信德
輪機工程學系	宋世平	林成原	張文哲(請假)
	張宏宜	陳俊隆	
助教代表	林宗德		
專案代表	何美青		
職員代表	王淑芳		
各系學生代表	范姜育霆(商船系)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4月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通過條文詳附件一,p.1。

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4月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條文草案。

決議:審查通過。

※檢附通過條文詳附件二,p.4。

提案三: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翁一鳴助理教授捐贈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審查通過。

※檢附通過條文詳附件三，p.6。

提案四：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辦理 67 級系友捐贈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審查通過。

※檢附通過條文詳附件四，p.7。

提案五：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台中班獎學金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審查通過。

※檢附通過條文詳附件五，p.8。

提案六：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通過條文詳附件六，p.9。

提案七：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通過條文詳附件七，p.12。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檢附通過條文詳附件八，p.15。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20分

附件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5 條、刪除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課程)，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並及格。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之修課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輔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及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CBT) 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三)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三、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仍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者，須選修二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本款適用於本系在學研究生。

四、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四)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二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

(五)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九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提昇國際視野，鼓勵參與國際學習或交流活動，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以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限。
- 第三條 獎勵方式：通過本校學生赴外短期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姐妹校交換學生計畫等出國管道審查者皆可申請，每學期名額五名，每人獎勵新台幣一萬元。
- 第四條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送本系申請；經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核發獎學金。
- 第五條 受獎勵之學生，回國時需繳交研習心得報告，並出席系招生活動分享交換經驗及必要時參加捐款人授獎儀式。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系「指定用於運輸系獎助學金」專戶支應，開辦額度為新台幣廿萬元，用罄則停發俟募款累積一定額度後再重新發放。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業成績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_____分；操行(德育)平均：_____分 或_____等（大二及大三學生適用）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E-mail：	住宅：_____ 手機：_____
導師意見	推薦理由： 導師簽名：_____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及本校姐妹校交換生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有利申請文件
審查委員意見及評分	(滿分 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辦理 翁一鳴 助理教授 捐贈獎學金實施辦法

98.1.13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03.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院務會議通過

- 一、翁一鳴 助理教授 本著回饋社會，嘉勉勤奮求學的清寒學子，每學年提供 1 萬元獎學金，共計 10 萬元，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培育海運人才之目的。
- 二、申請資格：每學期提供航運管理學系 1 名學生，得獎學金 5,000 元，故計每學年提供航運管理學系 2 名學生。
- 三、申請條件：
 1. 凡本校航運管理學系學生，操行及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擇優錄取。
 2. 家境清寒優先。
- 四、有關申請手續、獲獎人評定及獎助學金核發細節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請見附件。
- 五、獎學金之撥付：辦法通過後全數一次撥入校務基金。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辦理 67 級系友 捐贈獎學金實施辦法

98.2.19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03.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院務會議通過

- 一、67 級系友本著回饋社會，嘉勉勤奮求學的清寒學子，每學期提供五萬元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培育海運人才之目的。
- 二、申請資格：航運管理學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
- 三、名額：5 名，每人各得獎學金一萬元。
- 四、申請條件：
 1. 凡本校航運管理學系學生，操行及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以上，擇優錄取。
 2. 家境清寒優先。
- 五、有關申請手續、獲獎人評定及獎助學金核發細節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請見附件。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台中班獎學金辦法

98.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院務會議通過

- 一、辦理本校航運管理學系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台中班捐贈本校航運管理學系獎學金之設置及申請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基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本校指定之銀行，以每年孳息做為獎學金，每年一名，每名每學年暫定新台幣 6000 元正(獎學金金額得視利息情況調整之)。每年基金所生孳息用以發放獎學金後如有結餘，則滾入基金存儲生息。
- 三、本獎學金以本航運管理學系日間部優秀在學學生為對象，家境清寒者優先。
- 四、申請辦法：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件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 五、獲獎人由系主任及本系老師若干名組成審查會評選決定之。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

1. 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匯入校務基金管理 (98 學年以前-每學年行文台中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會)。
2. 本獎學金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發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科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者，一篇折抵三科。
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二科。
三、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發表於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臺發表全文者(提供至少一分鐘以上影音檔為憑)，一篇折抵二科；發表於其他研討會，並上臺發表全文者，一篇折抵一科。
-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試二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1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12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第五條 本學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第六條 本學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學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學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應修學分數後(論文學分除外)，得選擇四門該生曾修課之科目，做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一篇折抵一科。
-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 (一)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應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 (二)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應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

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且本人或指導教授應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學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學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2、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各系(所)課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委員若干名,由各系主任、各系之推選教師代表及產業界代表各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另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學院課務承辦人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 三、審議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
- 四、其他相關事項決議及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前,應先送具有相關專長實務經驗之專家審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年召開課程規劃、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六條 各系應分別設置系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自行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